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林忠強

受刑人 賴雅菁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林忠強因受刑人賴雅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出具臺

0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1萬元後，已將受
02 刑人釋放。嗣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03 署檢察官依法傳喚到案執行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
04 經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
05 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、刑事被
06 告現金保證書1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暨送達證書
07 各2份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2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8 拘票暨報告書各2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2
09 份、在監在押紀錄表2份等件在卷可稽。又被告迄今仍逃匿
10 中，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法院
11 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以，被告既已逃匿，揆諸
12 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
13 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許丞儀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